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17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6日下午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韩巧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认可其经营业绩和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根据2016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重大事项的发生情况并结合董事会实际工作情况编制的《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周旭东先生、余上能先生、刘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对该议案经审核后保证年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签署了书面确认函。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 22.05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2.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6.77%；基本每股收益 0.27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8.08%。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17)A066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6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696,178.38 元。母公司当年净利润 66,981,328.19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661,643,832.55 元，扣除当年分配上年分红 80,020,000.00 元，2016 年母公司按净利润的 20%计提盈余公积金 13,396,265.64 元，公司 2016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共计 635,208,895.10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 2016 年度末总股本 400,1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100,000 元（含税）；以股本 400,1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相关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审部的年度工作报告，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状况，提出的《关于续聘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审计机构的意见》，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017 年度（具体时限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拟向中国招商银行常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分行、中国交通银行常州市分行、江苏银行常州市分行、浙商银行常州分行及中国银行常州市分行等五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授信额度计划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董事会并授权董事长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现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前期授权的基础上，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4%），并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实施并报董事长批准，将具体实施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8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现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前期授权的基础上，继续利用自有资金实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授权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9%），并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并报董事长批准，将具体实施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3月28日（周二）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楼205会议室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

- 1、《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6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 4、《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 8、《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3名独立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